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福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82號），被告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福麟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張福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公共危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素行紀錄，嗣於111年間，再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

01 戒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02 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不思戒絕革除惡習，及
03 早脫離毒害，仍再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復
04 考量被告坦認施用海洛因之事實，兼衡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戕
05 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
06 權益，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07 活狀況（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

09 四、另被告施用海洛因使用之注射針筒，固係被告供施用第一級
10 毒品使用，惟該物品並未扣案，而針筒為市面上容易購得之
11 物品，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及追徵，
12 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13 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
14 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
15 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及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憶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482號

04 被 告 張福麟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鄰○○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福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
11 地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12 於民國111年3月23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13 毒偵字第1601、17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張福麟仍未戒
14 除毒癮，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
15 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
16 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6月16日13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
17 ○○區○○里○○0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水放入針筒
18 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6月19日9時2分
19 許，經員警持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開建物
20 執行搜索，並向張福麟出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
21 之鑑定許可書，張福麟即於同日11時0分許，配合警員採尿
22 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福麟於警詢之自白供述 （南市警井偵字第1130471642卷第1 4頁）	被告張福麟坦承於上開時、 地，以前開方式，施用第一 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1.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	證明被告於113年6月19日11

01

	<p>(南市警井偵字第1130471642卷第17頁)</p> <p>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80號)</p> <p>(南市警井偵字第1130471642卷第23頁)</p> <p>3.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0113X02588,檢體名稱:0000000U0080)</p> <p>(南市警井偵字第1130471642卷第19-21頁)</p>	<p>時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p>
3	<p>1.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本署113毒偵1482卷第9-20頁)</p> <p>2.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本署113毒偵1482卷第21-23頁)</p> <p>3.矯正簡表 (本署113毒偵1482卷第27-28頁)</p>	<p>證明被告張福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南地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7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